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王蘊鉉（即廖秀貴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顏月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33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116461-8	1000
2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116462-0	1000
3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116463-1	1000
4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116493-0	1000
5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116494-1	1000
6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576697-9	1000
7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019013-0	165
8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38149-2	206

(續上頁)

01

9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66976-6	622
10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-0081513-0	210